

# 大学生就业创业协会章程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协会名称：大学生就业创业协会

**第二条** 协会宗旨：为大学生提供自我认知、自我展示的平台，帮助大学生科学规划大学生涯。帮助大学生树立自信心，增强学习的主动性，不断完善自我，积极拓展综合素质，树立正确的就业、择业、创业观。努力营造校园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氛围，竭力帮助学生明确良好的就业方向，积极促进在校大学生与外界的交流，增强大学生的市场意识，提高大学生社会适应能力，增强就业竞争力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性质：大学生就业创业协会直接挂靠校招就处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，由本校在籍大学生自愿组成的服务本校学生的团体。

## 第二章 协会工作

大学生就业创业协会在宪法、法律、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协会的章程内开展活动，我们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努力为全体同学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负责学校就业创业网站的信息发布和日常维护，负责校园双选招聘会的接待和安排。

**第五条** 负责组织和策划校级就业创业赛事和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负责定期举办各种求职技能培训。例如：微信推文培训、简历制作培训、面试技巧培训、策划书培训、网站管理培训、新闻稿撰写培训等。

**第七条** 负责举办各类内部活动。例如：考公考研、优秀毕业生经验交流分享会等。

**第八条** 协助学校处理各项日常工作。例如：收集、发布招聘信息，整理、归类就业资料，管理学校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等。

### **第三章 机构设置**

**第九条** 大学生就业创业协会任命会长一名，副会长三名。

**第十条** 协会设置创业部、就业部、网络信息部和秘书部四个部门，每个部门任命部长一名，副部长两名。

### **第四章 部门职责**

**第十一条** 就业部职责：

1. 负责学校“校聘云”的信息审核、发布和维护工作；
2. 负责用人单位外联工作；
3. 负责学校“毕业生就业系统”的维护工作；
4. 负责协助学校举办毕业生就业双选会以及相关宣传工作；
5. 负责举办各类内部活动。例如：考公考研、优秀毕业生经验交流分享会、简历制作大赛和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；
6. 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网络信息部职责：

1. 负责学校就业服务微信平台的更新和维护工作；
2. 负责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协会管理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；

3. 负责审核和发布其他部门报送的各类信息；
4. 负责微信公众号编辑和办公软件处理的培训工作；
5. 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创业部职责：**

1. 负责创业大赛等创业性质活动的举办，以创业讲座、培训、论谈等形式丰富创业内涵，为校园提供服务平台；
2. 组织和策划与就业、创业有关的比赛和活动。例如：“互联网+”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比赛等；
3. 负责毕业生档案材料的审核和整理工作；
4. 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第十四条 秘书部职责：**

1. 负责协会日常工作；
2. 负责每年的换届、招新、会员详细档案的建立和整理工作；
3. 负责协会有关制度和文件的草拟；
4. 准备日常会议并对会议内容进行记录与总结，以及对大型活动进行总结；
5. 负责协会物资购买及管理工作；
6. 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人员职责**

### **第十五条 会长、副会长职责：**

1. 主持协会日常工作，负责协会全局工作的决策；
2. 领导和协调协会的整体运作，配合学校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工作。做好协会干部思想教育工作，总结工作经验、教

训，促进干部工作能力的提高，增加协会内部的凝聚力与战斗力；

3. 做好与学校其他组织的沟通协调工作，促进协会活动的发展；

4. 负责向指导老师请示及汇报工作，争取学校有关部门对本协会开展的活动的最大的理解和支持，使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；

5. 负责召集协会全体人员例会，向协会各部门部署工作，指导和帮助各部门开展工作和活动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部长、副部长职责：**

服从指导老师和会长的领导，带领协会成员协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1. 带头履行各项规定的权利义务，起领导表率作用；

2. 认真思考并策划特色活动、经典活动。努力提高协会的影响力，提高自身的能力；

3. 各部门干部应密切联系其下属的成员，经常沟通，发挥团队合作精神；

4. 合理配置部门成员，调动各位成员工作积极性，时刻了解和掌握成员动态；

5. 不论职务高低，都必须接受协会内外同学们的监督。

#### **第十七条 协会会员职责：**

1. 明确了解协会的发展方针和各项制度并贯彻执行；

2. 认真学习协会开展的讲座及协会鼓励学习的书籍案例，了解国内外就业形势与择业情况。了解成功学知识，培

养正确的价值观、人生观和世界观，并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实践活动；

3. 明确协会及各部门的基本情况和本人职责，认真思考并出谋划策，在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中，起先锋模范作用；

4. 对于所分配的任务，务必及时完成，若有不同意见，可适当提出但应以大局为重；

5. 积极关注社会就业创业信息，并行之于实践，发展协会和个人；

6. 工作中以协会利益为重，做到在协会利益实现的基础上实现个人利益；

7. 致力于共同营造协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严守协会的纪律，保守协会的非公开信息，甘愿为协会奉献。积极扩大个人的人际关系和锻炼个人的社会交往能力；

8. 重视协会及非协会成员的意见和要求，批判地吸收，并积极解决他们提出的意见和要求，学会批评和自我批评；

9. 准时参加协会的有关会议，接受协会的各种形式的培训。

**第十八条** 全体会议每月召开一次，会议由会长或副会长召集主持，主要内容是对上月以及近期的工作进行总结、评比，并介绍下一步工作计划。参加人员为协会全体成员。

**第十九条** 协会部长例会每周举办一次，会议由各部门部长主持，主要内容是由各部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及安排下一阶段工作内容，并对近阶段的工作与活动进行点评，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理意见。

## 第六章 奖惩机制

**第二十条** 协会每学定期进行“优秀干部”评选，并在全体成员大会上表彰、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积极为协会提出有效建议，并获采纳者，予以考核加分或表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职期间，以两个月考核为准，在工作、例会、值班及活动中表现突出及获奖者，经会议批准将进行表扬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整个学期，工作能力及考核都表现突出，而且自愿继续在协会发展，在换届选举之际，将获得优先提干权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以一个月为基准，各方面表现不积极或无故缺席两次以上集体会议或活动者，将予以劝退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凡是以协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者，一经查实，将上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，通知其所在院系，并以违反校纪校规进行处理，协会予以免职。

## 第七章 清退制度

**第二十六条** 当协会成员有以下情况可自主申请退出协会：

1. 新成员无法适应协会工作；
2. 因无法处理学习与工作关系的；
3. 因换届需要的。